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本總隊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范總隊長煥英

記錄：謝芷廷

參加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感謝政風室在過去一年機關安全、廉政宣導及對各科室業務提醒與協助，總隊在這段期間亦無發生廉政相關問題，請各單位主管繼續提醒同仁，保持總隊在廉政方面的好成績。

貳、前次會議討論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請工務科特別注意行義路溫泉及中山樓工程，自竣工至驗收、移交期間，仍須全力維護工地及人員安全，切記前次工安事故之教訓，莫再發生相同情事；另應再行檢核工程保險是否有所缺漏。
- 二、請工管科再次確認本處辦理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尤其是資安部分)是否有確實調訓本總隊新進人員。
- 三、餘案同意解除列管。

參、政風業務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就本次鉛管汰換工程專案稽核結果而言，估驗計價及查核機

制之文書資料如有錯誤，相當於留存了令外界究責的資料，且會影響查核機制執行的信任度，因此本次稽核發現之缺失，反映出制度執行上的問題，請工務科就下列三個面向，整體檢討估驗資料審核及其他相關查核機制之執行，並請總工督導：

- (一) 監工同仁(尤其是新進同仁)是否具備文書資料有其重要性之觀念。
- (二) 資深同仁及各級審核督導人員是否協助審視並輔導新進同仁處理估驗及查核之文書資料。
- (三) 考工股於審核估驗資料時，亦應協助檢核資料是否有相關缺漏。

二、請政風室透過員工法紀教育訓練，以本次專案稽核結果(及水處政風室工地查核結果)等實務案例，針對新進同仁及各級審核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對法規及內業文書作業應有之正確觀念。

三、餘洽悉。

肆、專案報告

一、專案報告 1：招標審核小組業務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專案報告 2：工管科工地查核小組業務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感謝施工督導小組及考工股的努力，工地平常就應維持，今年到目前為止工地查核的成績都在 81 分以上，甚至高達 86 分，也被市府推薦參加金質獎，這體現我們對品質的要求，也是對我們同仁的肯定和鼓勵，請繼續加油。

伍、討論提案：

- 一、依本府政風處來函指示，因本府某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發生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曾於 3 年內共同投標他機關標案，雙方疑有雇傭、委認或代理關係之一，遭質疑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及評選審議規則第 14 條等相關迴避規定相關作為。政風室提案請設計科條列前述規定之各項迴避情形，以逐項勾選之方式請委員確認填具，並請納入內控流程控管（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設計科持續瞭解水處是否設計或建置相關加強宣導迴避規定之方式，本提案以條列迴避事項並請委員逐項勾選確認等宣導方式亦可請政風室循政風體系提供本處參考，如本處未採條列式勾選確認方式，請設計科會同政風室研議設計相關表單加強宣導；另相關迴避宣導亦請列入內控流程。

- 二、本總隊已訂有「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及運送資證製作核發作業流程流程圖」作為檢核依據，惟仍發現少數廠商因憑證異常而遭本總隊依約扣罰，為機先發現廠商是否故技重施，或惡意挪作他用，裁罰個案宜先行知會政風室；另施工股及各工務所實施棄土跟車作業時會同政風室辦理。（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